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

建设单位：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潮芝

编制单位：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志平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凌驰伟、龙启航、沈敏婷、邝谏虹、冯焱、钟桂玲、莫少凤、黄丹

建设单位：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02763019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663-8828111

传真：020-82006513

邮编：522000

邮编：510000

地址：揭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中段

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
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A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18]32号.....	23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25
附件三 验收监测委托书.....	34
附件四 生产工况表.....	35
附件五 检测报告.....	36
附图一 危废间照片.....	43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44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45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五 项目敏感点布局图.....	4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揭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中段				
主要产品名称	光亮带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光亮带钢 2.7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光亮带钢 2.7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3 月 28 日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4.7%
实际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p>				

年 11 月 20 日；

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7、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7 月；

8、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揭市环审[2018]32 号，2018 年 11 月 8 日；

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水排放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值	6~9
总磷	0.5
总氮	——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备注：“——”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废气排放限值见表 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表 1-2 废气排放限值

废气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5.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中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建设项目概况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中段，全厂用地面积为30000m²，建筑面积为2640m²，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内容为拆除项目现有5套单轧机及1个燃天然气锅炉，新建2套五连轧机，技改项目不新增轧钢产能及酸洗量。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揭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中段，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3°33'06.39"、E116°17'31.92"，项目厂界东侧隔科技大道为万兴不锈钢厂和长达不锈钢厂，南侧为兴隆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揭阳金鸿发五金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根据现场勘查，项目200米范围内无医院、居民楼、学校等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至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3，项目敏感点布局图见附图4。

2.2.2、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占地面积1760平方米，建筑面积1760平方米，设计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内容为拆除项目现有5套单轧机及1个燃天然气锅炉，新建2套五连轧机，技改项目不新增轧钢产能及酸洗量，年产光亮带钢2.7万吨。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680万，其中环保投资100万，主要内容为拆除项目现有5套单轧机及1个燃天然气锅炉，新建2套五连轧机，技改项目不新增轧钢产能及酸洗量，实际年产光亮带钢2.7万吨。

2.2.3、工程组成

项目厂区工程主要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连轧车间1	利用原先单轧车间	利用原先单轧车间	/
	连轧车间2	五连轧机组，占地 1760m ²	五连轧机组，占地 176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利用原有办公楼	利用原有办公楼	/
	宿舍楼	利用原有宿舍楼	利用原有宿舍楼	/
	废水处理站	利用原有废水处理站	利用原有废水处理站	/

续上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利用原有项目工程	市政自来水供应,利用原有项目工程	/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利用原有项目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利用原有项目工程	/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利用原有项目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利用原有项目工程	/
	噪声	加强项目区域范围的管理,利用原有项目工程	加强项目区域范围的管理,利用原有项目工程	/
	固废	利用原有项目工程	利用原有项目工程	/

2.2.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原项目(技改前)设计规模(万吨)	项目(技改后)环评设计规模(万吨)	项目(技改后)实际设计规模(万吨)	备注
1	光亮带钢	2.7	2.7	2.7	/

2.2.5、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技改前)数量	项目(技改后)环评数量	项目(技改后)实际数量	备注
1	导轨拉机	21 套	21 套	21 套	/
2	可倾压力机	50 台	50 台	50 台	/
3	磨床	2 台	2 台	2 台	/
4	车床	2 台	2 台	2 台	/
5	铣床	2 台	2 台	2 台	/
6	钻床	2 台	2 台	2 台	/
7	切割机	2 台	2 台	2 台	/
8	送料机	28 台	28 台	28 台	/
9	退火炉	8 套	8 套	8 套	/
10	退火炉	6 套	6 套	6 套	/

续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技改前） 数量	项目（技改后） 环评数量	项目（技改后） 实际数量	备注
11	酸洗线	1套	1套	1套	/
12	单轧机	3套	—	—	/
13	单轧机	2套	—	—	/
14	五连轧机	—	2套	2套	/
15	整平	2套	2套	2套	/

2.2.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约5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30人于项目内宿。

2.3 原辅材料消耗：

2.3.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4。

表2-4 项目原辅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普碳钢板	2.768 万吨	2.768 万吨	/
2	液氨	12.96t	12.96t	/
3	乳化油	1.836t	1.836t	/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光亮带钢。光亮带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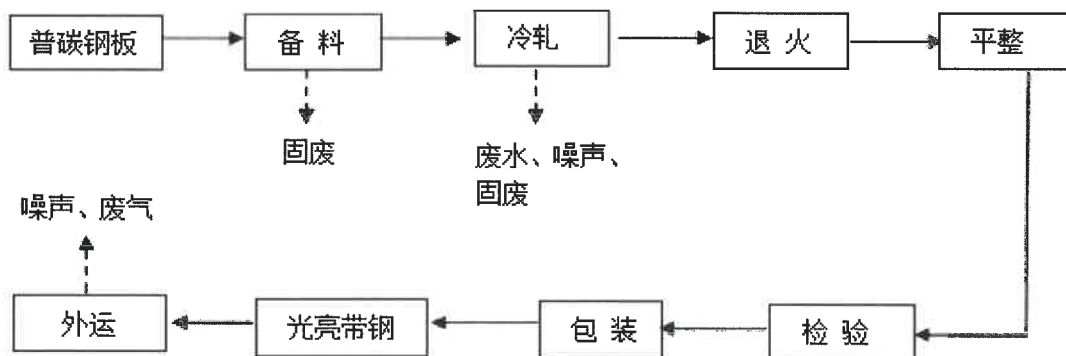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光亮带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5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平整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1.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冷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冷却废水经多级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厂内员工日常工作过程产生的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揭阳市警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示意图见图3-1。



图 3-1 生活污水排放示意图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3.1.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轧机、退火炉等设备运行时，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消声/减振、夜间不生产等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3.1.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阳春市永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危废废物主要为矿物油废液（废乳化油油渣、废机油）、含油抹布、表面处理污泥（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惠州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处理合同见附件2），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废物代码900-041-49）属于全部环

节豁免的废物，豁免条件是混入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处置措施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处置措施

类别		来源	名称	实际数量 (吨/年)	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工作区域	生活垃圾	7.5	环卫部门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680	交由阳春市永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HW08	生产车间	废乳化油油渣	0.5	定期交由惠州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清运处置
	HW08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HW17	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表面处理污泥（酸洗废水处理污泥）	1.0	
	HW49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	0.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p>(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冷却废水经多级隔油处理后，含油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循环使用，因此项目内没有生产废水外排。</p> <p>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限值标准后，经市政管网集中排入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出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限值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排放。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p>
2	<p>(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技改项目用餐人数不增加，故食堂油烟排放量不增加，对大气环境无影响。</p> <p>本项目的平整工序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一般影响的范围主要在车间内部。建议建设单位通过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90%，排放量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3	<p>(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B(A)、夜间≤50dB(A)，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该项目及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续上表：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p>(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p> <p>技改后，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680t/a，交由阳春市永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乳化油油渣产生量 0.3t/a，属于危险废物（HW08），酸洗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 3.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机油产生量 0.8t/a，属于危险废物（HW08）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5	<p>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工艺特点和物料存储方式，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物料泄漏事故、废水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排放、火灾事故。项目存在风险事故隐患为火灾以及泄漏污染水体、土壤环境，但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可将风险事故隐患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4.1.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8〕32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中段，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内容为拆除项目现有5套单轧机及1个燃天然气锅炉，新建2套五连轧机。技改项目不新增轧钢产能及酸洗量。技改项目总投资6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 1 -

(一)项目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如需使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应按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六、你公司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8日

抄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验收监测在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时进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时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1,项目验收监测时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项目生活污水监测质控数据汇总表见表 5-3,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19.03.28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19.03.29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091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KB-120F	TCYQ181	100.0	97.9	-2.1	±5	合格
KB-120F	TCYQ182	100.0	100.4	0.4	±5	合格
KB-120F	TCYQ183	100.0	100.9	0.9	±5	合格
KB-120F	TCYQ184	100.0	98.4	-1.6	±5	合格

校准设备型号：GH-2030

表 5-3 生活污水监测质控数据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1	100
总磷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	/	1	100
总氮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1	100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便携式 pH/ORP 测 定仪 AZ865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 仪 DZB-7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004B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1801

续上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验收监测内容:****6.1.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进行,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各采集 4 次

6.1.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在厂界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在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监测频次: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2, 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当天于现场主导风向上风向布点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6.1.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由于项目西侧与邻厂共墙, 无法布设监测点位, 故本次噪声监测共设 3 个监测点位。项目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 2 次, 昼间、夜间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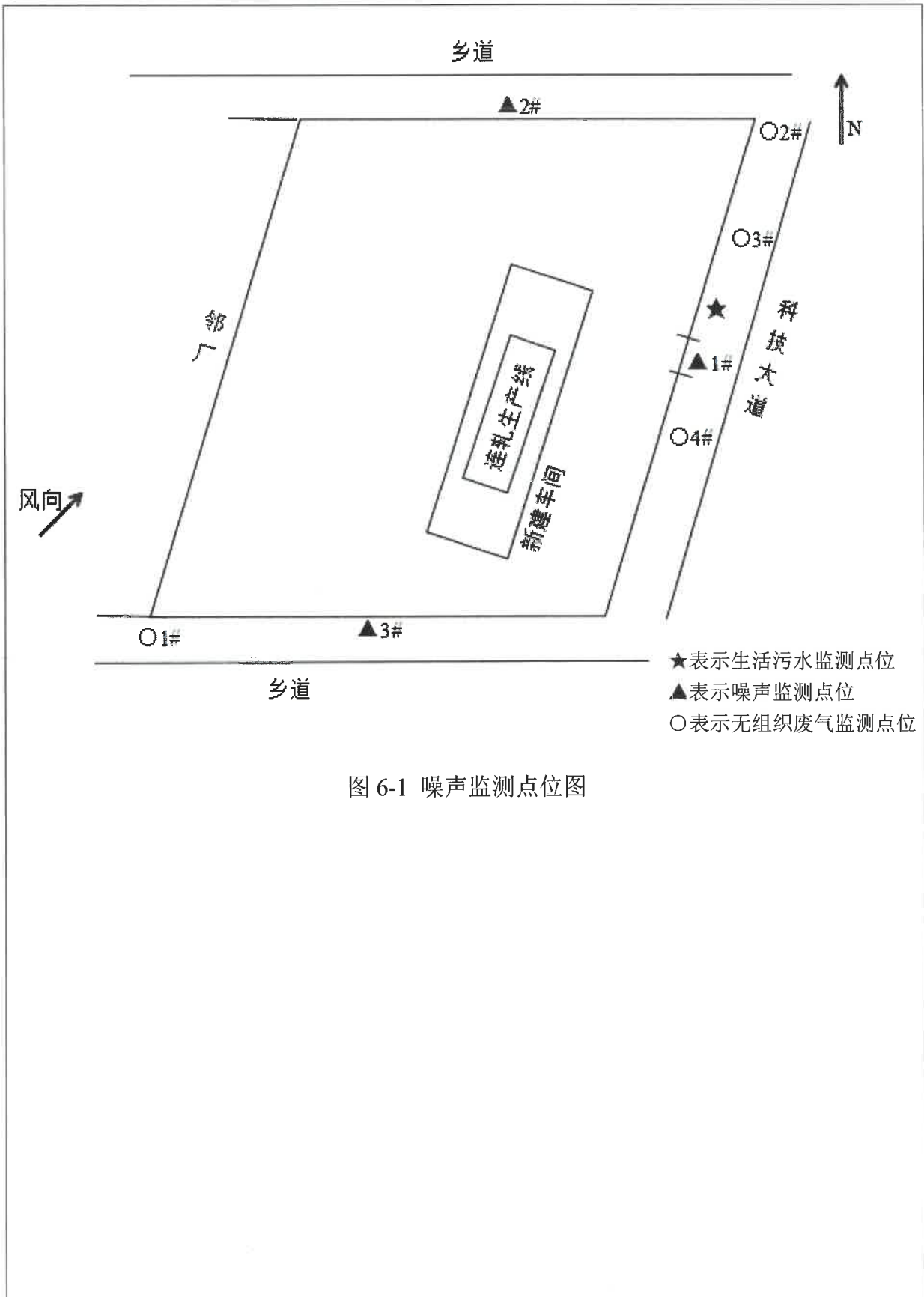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生产工况为 10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03 月 28 日	光亮带钢	90 吨/天	90 吨/天	100
03 月 29 日	光亮带钢	90 吨/天	90 吨/天	100

注: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与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 围		
03 月 28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7.65	7.73	7.42	7.49	7.42~7.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8	235	254	280	2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5.7	66.1	71.5	78.8	73.0	300	达标
		氨氮	4.14	3.97	4.29	4.45	4.21	—	/
		悬浮物	166	158	174	152	162	400	达标
		总磷	0.64	0.71	0.59	0.67	0.65	—	/
		总氮	5.85	6.27	6.14	5.82	6.02	—	/
03 月 29 日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pH 值 (无量纲)	7.71	7.63	7.55	7.51	7.51~7.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8	290	261	274	26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0.1	81.6	73.5	77.1	75.6	300	达标
		氨氮	4.27	4.07	4.23	4.03	4.15	—	/
		悬浮物	160	146	162	140	152	400	达标
		总磷	0.72	0.61	0.80	0.65	0.70	—	/
		总氮	6.33	6.58	6.80	6.32	6.51	—	/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监测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2.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气象数据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气象数据

监测时间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03-28	第一次	25.3	101.0	西南	1.6
	第二次	28.5	100.4	西南	1.3
	第三次	26.4	100.8	西南	1.7
2019-03-29	第一次	24.2	101.1	西南	1.7
	第二次	28.3	100.4	西南	1.2
	第三次	25.5	100.9	西南	1.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时段及频次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3.28			2019.03.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3	0.201	0.189	0.203	0.217	0.218	5.0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16	0.373	0.303	0.340	0.329	0.402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02	0.299	0.303	0.331	0.389	0.366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24	0.395	0.428	0.320	0.323	0.284		
最大值	颗粒物	0.324	0.395	0.428	0.340	0.389	0.402		达标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2.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Leq	声源	Leq	声源
03月28日	厂界东侧外1m处▲1#	59.7	交通	49.8	交通
	厂界北侧外1m处▲2#	59.4	交通	49.6	交通
	厂界南侧外1m处▲3#	59.6	交通	49.4	交通
03月29日	厂界东侧外1m处▲1#	59.7	交通	49.3	交通
	厂界北侧外1m处▲2#	59.4	交通	49.1	交通
	厂界南侧外1m处▲3#	59.7	交通	48.8	交通
标准限值		60	/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备注: 项目西侧与邻厂共墙, 故不在项目西侧布设检测点位。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东面、南面、北面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生产工况为100%。

8.1.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1.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8.1.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东面、南面、北面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8.1.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阳春市永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危废废物主要为矿物油废液(废乳化油油渣、废机油)、含油抹布、表面处理污泥(酸洗废水处理污泥)。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惠州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含油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废物代码900-041-49)属于全部环节豁免的废物,豁免条件是混入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61	建设地点	揭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中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1 金属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生产光亮带钢 2.7 万吨	实际规模	年生产光亮带钢 2.7 万吨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审[2018]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9.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4.7							
废气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营运单位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752094716B	验收时间	2018年03月28日~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264	500	—	—	—	—	—	—	—	—	
	—	4.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68155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18]32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揭市环审〔2018〕32号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中段，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主要内容为拆除项目现有5套单轧机及1个燃天然气锅炉，新建2套五连轧机。技改项目不新增轧钢产能及酸洗量。技改项目总投资6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项目废气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如需使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应按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六、你公司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负责。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8日

抄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附件二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年01月01日

合同编号：19GDJYHD0001

甲方：【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中段】

乙方：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矿物油废液 HW08、表面处理污泥 HW17】，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其它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共同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行惠州陈江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146 5773 878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不可抗力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第三方处理/运输的，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中段，收件人为 陈潮芝，联系电话为 1390276301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 周添庆，联系电话为 4008308631/0755-27264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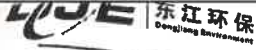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另两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陈潮芝
业务联系人：陈潮芝
联系电话：0663-8828111/13902763019
传真：0663-8828111
邮箱：13902763019@163.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肖圣
收运联系人：肖圣
联系电话：0752-3796200/13531611756
传真：0752-3796693
邮箱：xiao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

废物清单

经协议, 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 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矿物油废液	HW08(9000 249 083)	0.5吨	200L桶装	无害化处理
2	表面处理污泥	HW17(336 064 17)	1吨	袋装	无害化处理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52082018062706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066383098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蓝城区揭阳市蓝城区工业园区科技大道中段		邮编	522000	
运输单位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2-379639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联发大道39号		邮编	516232	
接收单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2-379891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工业区联发大道39号		邮编	516232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废物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计划数量	1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口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方式	桶装		
主要危险成分	油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陈潮芝	运达地	惠州	转移时间	2018年03月30日
备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罗丽强	运输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L47052	道路运输证号	441300225142		
运输起点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由地	0-直达		
运输终点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441300225142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1302150727	接收人	曾宇	接受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9吨		
备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52172018062731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06638309888
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蓝城区揭阳市蓝城区工业园区科技大道中段	邮编	522000
运输单位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752-379639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联发大道39号	邮编	516232
接收单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2-379891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工业区联发大道39号	邮编	516232
废物名称	表面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HW17 废物代码 336-064-17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1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口 利用口 处理口 处置口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危险成分	氯化亚砷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陈潮芝	运达地	惠州 转移时间 2018年03月30日
备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罗丽强	运输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 粤L47052	道路运输证号	441300225142
运输起点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由地	0-直达
运输终点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441300225142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1302150727	接收人	曾宇 接受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废物处置方式	D-处置	确认废物数量	0.4吨
备注		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三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制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19/03/19

附件四 生产工况表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03 月 28 日	光亮带钢	90 吨/天	90 吨/天	100
03 月 29 日	光亮带钢	90 吨/天	90 吨/天	100

注：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30 日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tcw.com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揭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中段
项目名称	揭阳市圣得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揭阳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科技大道中段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19年03月28日-2019年03月29日
采样人员	黄力、龙启航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检测时间	2019年03月28日-2019年04月03日
检测人员	黄力、龙启航、沈敏婷、邝谏虹、冯焱、钟桂玲、莫少凤、黄丹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ORP测定仪 AZ865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FA2004B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AUW120D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 页 共 5 页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03月28日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03月29日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091

表 3.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KB-120F	TCYQ181	100.0	97.9	-2.1	±5	合格
KB-120F	TCYQ182	100.0	100.4	0.4	+5	合格
KB-120F	TCYQ183	100.0	100.9	0.9	+5	合格
KB-120F	TCYQ184	100.0	98.4	-1.6	+5	合格

校准设备型号: GH-2030

表 3.3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	/	2	100
氨氮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1	100
总磷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	/	1	100
总氮	2	100	2	100	1	100	2	100	1	100	1	100

以下空白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四、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3月28日				03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液态、 正常	pH值 (无量纲)	7.65	7.73	7.42	7.49	7.71	7.63	7.55	7.51	6-9
		化学需氧量	268	235	254	280	248	290	261	274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75.7	66.1	71.5	78.8	70.1	81.6	73.5	77.1	300
		氨氮	4.14	3.97	4.29	4.45	4.27	4.07	4.23	4.03	—
		悬浮物	166	158	174	152	160	146	162	140	400
		总磷	0.64	0.71	0.59	0.67	0.72	0.61	0.80	0.65	—
		总氮	5.85	6.27	6.14	5.82	6.33	6.58	6.80	6.32	—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03月28日			03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上风向参照点O1#	颗粒物	0.183	0.201	0.189	0.203	0.217	0.218	/
下风向监控点O2#	颗粒物	0.316	0.373	0.303	0.340	0.329	0.402	5.0
下风向监控点O3#	颗粒物	0.302	0.299	0.303	0.331	0.389	0.366	5.0
下风向监控点O4#	颗粒物	0.324	0.395	0.428	0.320	0.323	0.284	5.0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第 3 页 共 5 页

表3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03月28日	第1次	25.3	101.0	西南	1.6
	第2次	28.5	100.4	西南	1.3
	第3次	26.4	100.8	西南	1.7
03月29日	第1次	24.2	101.1	西南	1.7
	第2次	28.3	100.4	西南	1.2
	第3次	25.5	100.9	西南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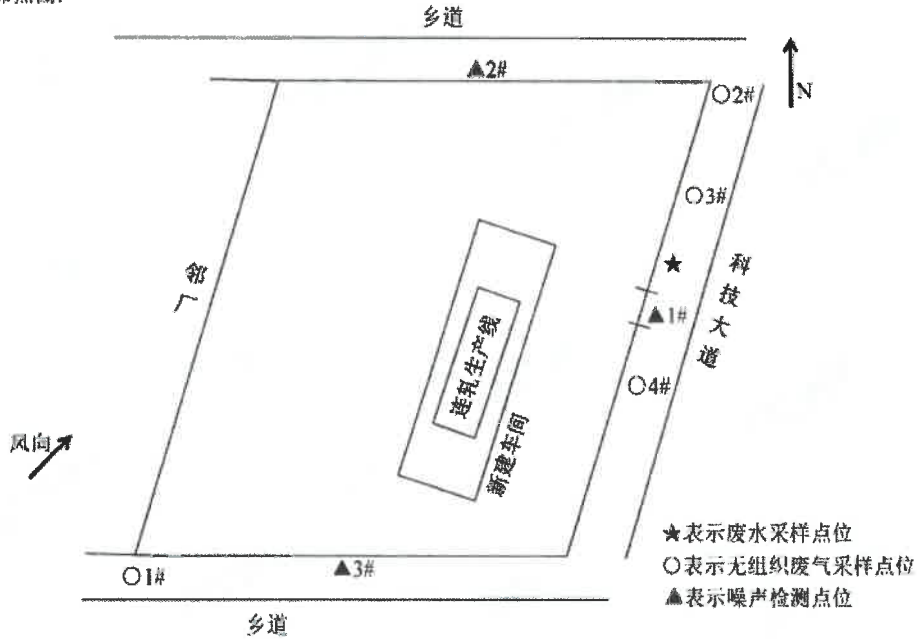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03月28日		03月2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1m处	59.7	49.8	59.7	49.3	60	50
2#	厂界北侧外1m处	59.4	49.6	59.4	49.1	60	50
3#	厂界南侧外1m处	59.6	49.4	59.7	48.8	60	50
气象条件	03月28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03月29日: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项目西侧与邻厂共墙, 故不在项目西侧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以下空白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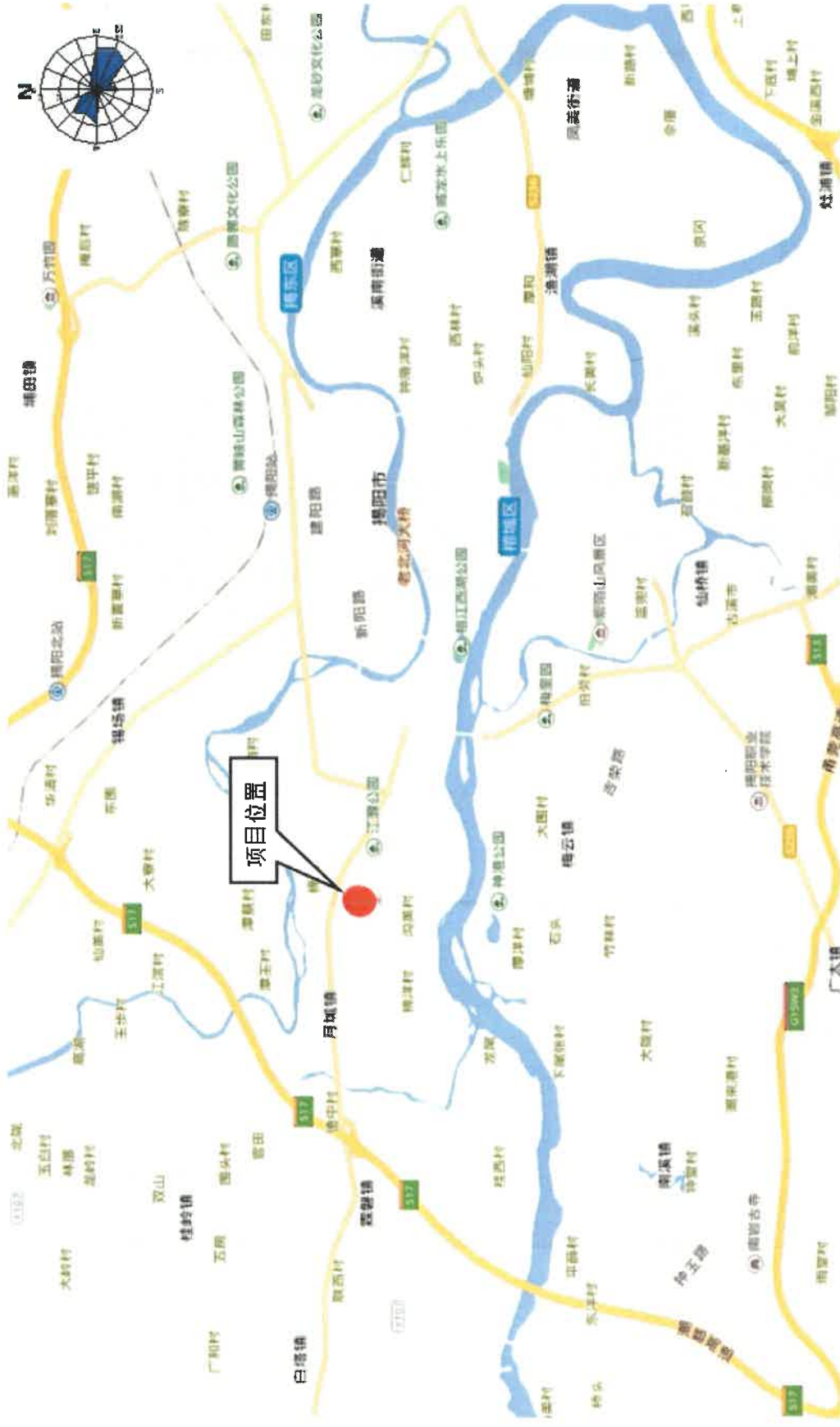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O栋201A 网址：www.gdtow.com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一 危废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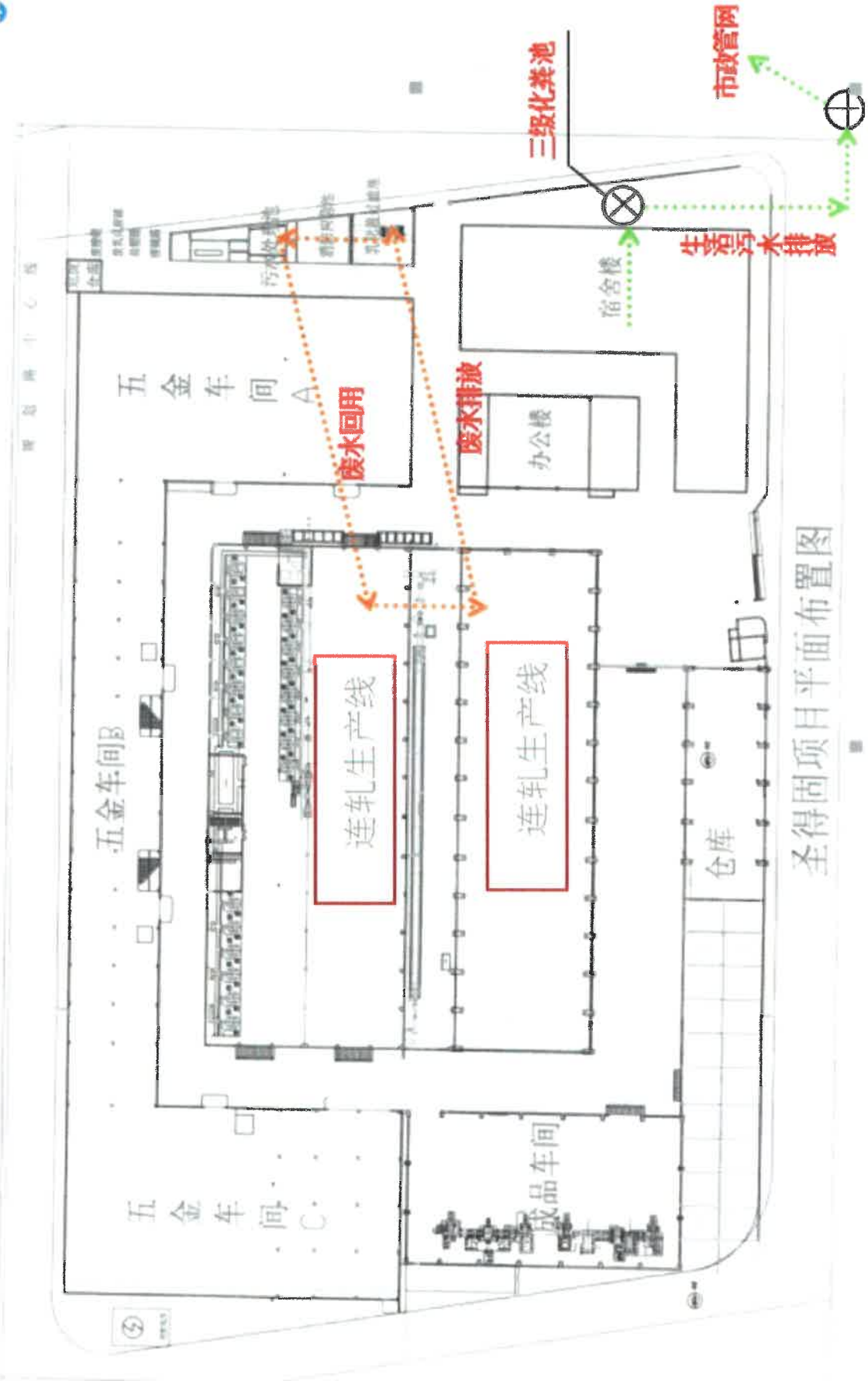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敏感点布局图

